武院综〔2016〕154号

**关于印发《武夷学院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武夷学院校长办公会议纪要（〔2016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进一步做好引导青年学生到基层就业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工作，制定了《武夷学院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奖励暂行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学生处。

附：《武夷学院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参加志愿

服务项目奖励暂行办法》

武夷学院

 2017年1月5日

 抄送：校领导，有关部门

 武夷学院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印发

**武夷学院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参加志愿**

**服务项目****奖励暂行办法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5〕18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引导和鼓励广大毕业生到西部、到基层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项目，增强毕业生热爱祖国、服务基层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**第一条**  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武夷学院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毕业生”）。

**第二条**  每年毕业生就业去向为基层就业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，学校进行奖励。申报时间为：5月15日-6月15日。

**第三条**  学校奖励的类型包括：

（一）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；

（二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；

（三）福建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；

（四）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；

（五）大学生村官计划；

（六）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；

（七）其他经学校认定应该奖励的基层就业和志愿者服务项目；

**第四条** 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毕业生，学校一次性奖励2000元人民币。

**第五条**  参与上述项目的毕业生除享受学校奖励外，同时可享受国家有关学费补偿代偿、考研加分和保留学籍等优惠政策，具体参照国家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六条**  申请者须提供如下材料：

1．《武夷学院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奖励申请表》；

2．毕业证、身份证、报到证复印件；

3．有单位盖章的到岗证明；

4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或相关部门的录用文件复印件；

5．南平地区内中国农业银行卡账号复印件。

以上3和4可于毕业生到岗后提供，截止至当年的10月30日。

**第七条**  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行申请，填写《武夷学院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创业和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奖励申请表》，备齐材料，报所在学院审核。

**第八条**  学院进行初审，签署意见，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材料报送学生处。

**第九条**  学生处会同校团委等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复审、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批，由学校财务处发放奖励金。

**第十条**  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奖励金的发放须严格按程序进行，透明公开，不得弄虚作假。毕业生如提供虚假材料冒领奖励金，将向全校通报批评，并告知用人单位，追回奖励金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如国家基层就业相关政策进行调整，执行国家、福建省新的政策。

**第十二条**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 附件1：《武夷学院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奖励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武夷学院\*\*\*届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奖励申请汇总表》

附件1

**武夷学院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奖励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 名 | 　 | 性  别 | 　 | 民 族 |  |
| 学  院 | 　 | 学 号 | 　 | 专  业 |  |
| 政治面貌 | 　 | 学  历 | 　 | 毕业时间 |  |
| 联系电话 | 　 | 联系地址 |  |
| 申请项目 | □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；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；□福建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；□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；□大学生村官计划；□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；□其他经学校认定应该奖励的基层就业和志愿者服务项目。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邮政编码 | 　 |
| 单位联系人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本人承诺：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，绝无弄虚作假。承诺人： 年   月   日   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 　 |
|  盖  章 |
| 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  月   日         |
| 校团委审核意见 | 　 |
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盖  章 |
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月   日 |
| 学生处审核意见 | 　 |
|  盖章 |
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 月   日 |

注：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由校团委进行复审、认定，其余项目由学生处复审、认定。

附件2

**武夷学院\*\*\*届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**

**奖励申请汇总表**

**学院：**（加盖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专业 | 学号 | 学历 | 政治面貌 | 联系电话 | 项目名称 | 工作单位 | 南平地区农业银行账号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5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6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7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该汇总表可在学生处网站下载；2.项目名称请填写与附件1相应。